

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
合 计	75.5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
公务接待费	23.8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51.72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33.8
公务用车购置费	17.92

二、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旌德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75.52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7.92 万元，增长 3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3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1.72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与上年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县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

119号)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121号)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 23.8 万元, 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, 下降 0%, 与上年持平,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、《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3〕31号)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旌办发〔2014〕46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三)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 51.72 万元, 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7.92 万元, 增长 31%。其中: 公务用车运行费 33.8 万元, 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, 下降 0%, 与上年持平,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日常执法执勤以及办理案件所带来的油费、过路费及公务用车的修理维护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7.92 万元, 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7.92 万元, 增长 100%, 增长原因主要是计划新购一辆执法执勤用车; 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购买执法执勤用车。2019 年末, 旌德县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。